## 关于办理担任中央管理职务的公务员登记 有关问题的通知

(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26 日印发 组厅字〔2006〕1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印发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中发〔2006〕9号),受中央委托,担任中央管理职务的公务员登记由中央组织部代中央审批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担任中央管理职务的人员中,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七类机关的领导人员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二条和《公务员登记实施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,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。
- 二、中央管理的应予登记的公务员,分别由各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、中央、国家机关各部委干部(人事)部门填写《公务员登记表》(16开纸,一式四份),党委(党组)填写"所在机关意见",加盖印章后,与《中央管理的公务员登记呈报表》一并报中共中央组织部。

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领导成员的《公务员登记表》,由中共中央统战部复核后,报中共中央组织部。

中央管理的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《公务员登记表》,由外交部党委填写"所在机关意见"后,报中央组织部。

三、经审批同意登记的,中央组织部在《公务员登记表》上填写"审批机关意见",加盖中共中央组织部印章,装入本人档案。

中央管理的国家级副职以上的公务员,由中央组织部直接办理登记手续。

列入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范围的单位担任中央管理职务的领导人员,比照上述意见办理登记手续。

附件:中央管理的公务员登记呈报表

## 中央管理的公务员登记呈报表

登记人数:

序号	姓	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职	务	级	别	备注

呈报单位负责人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